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出售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拟出售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东南房产，而东南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东南房产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关于出售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事项不涉及立项、

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其中涉及股东变更的事项尚需各级金融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并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后的对应标的资产资产账面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康晓岳

曾凡跃

年 月 日